

【附件一】

推薦學生名冊

申 請 單 位		單 位 承 辦 人	
單 位 地 址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總 推 薦 人 數		承 辦 人 電 子 信 箱	
【注意事項】 因本會資源皆來自社會捐款，補助名額有限，屆時將依據申請單位推薦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與補助，請 貴單位審慎填寫。			
推薦順序	學生姓名	年級	推薦說明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

			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 (三)特殊家庭，符合條件者 ☐ (四)學校老師認定補助學生。
--	--	---

校長 核章		輔導室 核章		承辦人 核章	
----------	--	-----------	--	-----------	--

【附件二】

申請單位專戶資料表

帳 戶 資 訊	總行代碼/分行代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戶名全名	
	帳號	
	備註	
存 摺 影 本		

※此處由各申請單位(學校)填寫學校的匯款帳戶，非個人帳戶。

※以上專戶匯款資料敬請協助填寫正確詳盡，謝謝！

【表 1】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一、申請必備資料

- ☐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助學金申請表乙張(表 2)
- ☐全年學習需求預算表(表 3)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表 4)
-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清寒證明（正本）
- ☐重大傷病卡（影本）
- ☐醫生證明（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共_____份）

※ 送審前請再次核對各項申請文件均已備妥，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 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最前頁，並以迴紋針固定於整份文件左上角。

【表 2】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住址								就讀學 校級別			
聯絡 住址								聯 絡 電 話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性別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情形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教育程度	是否加 入健保	備 註	
居住情形	☐ 自宅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租賃(租金_____元/月) ☐ 住所不定 ☐ 其他_____										
政 府 補 助 情 形	1. 核列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特殊境遇家庭/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托育津貼/ 醫療補助/, 每月共_____元。 2. ☐ _____政府災難救助金, 共_____元。 3. ☐ _____政府災難救助金, 共_____元。 4. ☐ 其他_____元						保險及 社會資 源補助 情形	1. 保險:(傷疾、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 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 軍榮保_____元 ☐ 其他保險給付_____元 2. 社會資源救助: ☐ _____救助_____元 3. ☐ 其他_____元			
每月收支	每月收入	_____元				每月支出	_____元				
檢附證明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診斷證明 ☐ 清寒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其他證明文_____。										
申請單位				承辦人				申請單位 主 管			
申請人 概況陳述	轉介單位填寫										
	一、家庭背景(需含同戶成員、經濟來源、健康)										
	二、特殊事項 三、需求評估										
附 註	1. 各欄位請查明詳列, 並就是事實於 ☐ 打√, 可複選; 若有任何造假之資料, 本會將追溯所發放之款項。 2. 若欄位不敷書寫, 則以附件方式說明。										

【表 3】全年學習需求預算表

年度：_____年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級任導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習需求預算						
目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制服費					
2	班費					
3	文具費					
4	營養補給費					
5	校外教學費					
6						
7						
8						
9						
10						
總計		元整				

※備註：依區域性不同，提出實際需求項目預算。

【表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下稱「光寶文教基金會」）為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和利用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及保證當事人的權益受到尊重，於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處理及權利行使

-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係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為提供 臺端光寶文教基金會產品與優質服務，於本會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光寶文教基金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三) 如前揭執行方式係取得 臺端同意時， 臺端得隨時撤回該同意，惟不影響撤回前光寶文教基金會基於同意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之合法性。
- (四) 請 臺端提供光寶文教基金會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且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主動向光寶文教基金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情況時，將可能損及 臺端相關權益。
- (五) 臺端可以書面向光寶文教基金會行使以下權利，必要時，並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應提供本人與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光寶文教基金會確認身分：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撤銷同意）。
 - 5. 請求限制處理。
 - 6. 限制自動決策。
 - 7. 請求刪除（遺忘）。
 - 8. 請求資料攜出。
 - 9. 請求接近使用。
-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因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得拒絕 臺端前揭之請求。且 臺端以委託書辦理者，若有虛假之情形，由 臺端自負相關損失及法律責任。
- (二) 臺端於行使前揭權利時，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將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三)臺端得與光寶文教基金會聯繫瞭解(三)權利行使之方式，並可前往光寶文教基金會指定之網址取得相關申請書及委託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光寶文教基金會係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光寶文教基金會 育成方案計劃獎助學 金	C001、C002、C003、C011、C014、C021、C022、 C023、C031、C032、C033、C034、C035、C036、 C051、C052、C057、C081、C111、C132

(二)當光寶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已逾原蒐集之目的時，將會在辦理前徵求 臺端之同意，惟當 臺端拒絕同意時，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或無法使用光寶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光寶文教基金會將視業務需要，蒐集 臺端下列之資料類別：

- 識別類 C001 至 C003 (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電話、行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
- 特徵類 C011、C012 (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及國籍等)。
-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 (如：婚姻狀態、配偶姓名、子女等)。
-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 (如：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職業及執照等)。
-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 (如：資產、投資持股比率、票據信用等)。
-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 (如：電子郵件等)。
- 光寶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合約書或執行業務所必要之其他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1. 因辦理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劃獎助學金而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將保留五年。
2.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第一項，本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與會計事務相關，應保留五年。

(二)地區：

下述(三)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 光寶文教基金會（含受光寶文教基金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有權機關。
3.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

1.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2. 光寶文教基金會除法令規定或依據與 臺端所簽訂之契約得為國際傳輸之情形外，僅與本會進行國際傳輸。

五、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處理

光寶文教基金會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使 臺端之個人資料遭意外或非法破壞、遺失、變更、未獲授權之揭露或接近使用者，光寶文教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以適當方式通知。

六、申訴管道

(一)為妥善處理 臺端之意見，光寶文教基金會提供溝通及諮詢管道， 臺端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向光寶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訴，相關聯絡資訊如下：

- 聯絡電話：(02)8798-2888 #6073
Tel: (02)8798-2888 #6073
- 傳真：(02)8798-2305
FAX: (02)8798-2305
-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Address: 1F, 392, Reuy Kuang Road, Neihu, Taipei 114753, Taiwan, R.O.C

七、光寶文教基金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如果 臺端不同意修改之內容，請向光寶文教基金會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申請人：_____（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未滿 20 歲，除本人簽名外，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